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
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以及
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公佈，萃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由賣方持有之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以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訂立協議，作價40,8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4,000,000港元則由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以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或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之價格兩者之較高者配發及發行）支付。按每股0.8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總值16,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9,200,000港元。按每股0.8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總值8,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4,600,000港元。此外，每股0.8港元亦較最後交易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交易日及三十個交易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60港元、0.469港元及0.445港元，溢價約57.5%、58.6%及55.6%。賣方同意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度共作出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東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9,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及董事對東城前景為根據。

東城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滅火及救援器材。東城已由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生產商取得16項獨家分銷權，於中國、香港及／或澳門銷售各種消防設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第一位賣方：陳振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位賣方：黃愛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位賣方：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統稱為「賣方」)

買方：萃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分別持有5,099股及1股東城普通股份(分別約佔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0.99%及0.01%)。

第三位賣方持有10,000股東城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根據協議，萃聯同意向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收購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51%(全部10,000股普通股份之5,100股普通股份)，並向第三位賣方收購東城1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除了普通股份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外，東城概無其他類別股份。

東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其餘49%(4,900股)將繼續由第一位賣方持有(其中1股普通股由第一位賣方作為第三位賣方之信託人持有)。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東城其餘股權。

東城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在香港創立，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銷售及分銷消防車、滅火及救援器材。

東城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萃聯應付40,800,000港元代價，其中16,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第一位賣方，而其餘24,000,000港元則透過向第一位賣方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以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支付(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已於協議內同意代價應支付及發行予第一位賣方)。16,8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16,800,000港元及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首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定價0.8港元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總值16,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20,000,000股首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9,200,000港元），且將不會調整價格。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0.8港元或按根據協議調整後之價格兩者中較高者予以配發及發行。按每股0.8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總值8,000,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10,000,000股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市值為4,600,000港元。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則於東城發表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向第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惟可按利潤保證調整。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東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9,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及董事對東城前景為根據。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實力雄厚，加上東城已取得不少知名品牌之分銷權，將為整個集團締造協力優勢，故董事相信有助提升本集團利潤。截至協議日期，東城已與客戶訂立約達64,000,000港元的銷售合同，包括與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訂立約達45,000,000港元之合同。此外，東城與多個大型著名海外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此對本公司擴大產品種類有所幫助。

基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力優勢，加上東城已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董事相信，收購東城對本集團有利。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利潤保證調整」）：

1. 倘若東城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東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兩年累計）之純利為16,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為1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倘若東城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東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與純利／虧損之間之差額。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8港元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財政年度結算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發行。舉例而言，倘若16,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純利之間之差額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0.8港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2,500,000股（ $2,500,000 \times 0.8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又或倘若16,000,000港元與純利之間之差額為1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港元，則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將扣除10,000,000股股份（10,000,000 x 1港元 = 10,000,000港元）（該數額低於12,000,000港元）（由於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故將予扣除之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最多亦為10,000,000股股份）。在上述情況下，第一位賣方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階段代價股份，而買方則有權要求第一位賣方向其支付2,000,000港元之差額（12,000,000港元 -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交代利潤保證調整結果及最終發行的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數目。

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發行。

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8港元（可予調整），相比：

日期／期間	每股價格	溢價／ （折讓）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0.460港元	57.5%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平均	0.469港元	58.6%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三十個交易日平均	0.445港元	55.6%
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九十個交易日平均	0.445港元	55.6%

東城於收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完成前

普通股份（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	第一位賣方持有9,999股（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99.99%）（其中9,998股由第一位賣方實益擁有，而1股股份則代第三位賣方以信託方式持有）。
	第二位賣方實益擁有1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0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	第三位賣方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100%）。

收購完成後

普通股份（全部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萃聯實益擁有 5,1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 51%）。

第一位賣方實益擁有 4,9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 49%）。第三位賣方在協議中已經同意，於完成時向第一位賣方轉讓 1 股股份（即由第一位賣方目前以信託方式代第三位賣方持有之股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全部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萃聯實益擁有 10,000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 100%）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後以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江雄	—	49.08%
江清	—	5.00%
策略性投資者	—	19.30%
公眾人士	—	26.62%
總計	—	100.00%

收購完成後（發行首階段代價股份後）股權架構

江雄	—	48.59%
江清	—	4.95%
策略性投資者	—	19.11%
公眾人士	—	26.36%
第一位賣方	—	0.99%
總計	—	100.00%

收購完成後及發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後股權架構（假設已向第一位賣方發行 10,000,000 股股份）

江雄	—	48.35%
江清	—	4.93%
策略性投資者	—	19.02%
公眾人士	—	26.22%
第一位賣方	—	1.48%
總計	—	100.00%

作為協議條款之一，第一位賣方同意於收購完成後將所收現金代價之一半（即 8,400,000 港元）免息借貸給東城，無需抵押品，為期最少一年且無固定還款期，供其營運所需。買

方亦已同意，本集團將視乎東城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或財務狀況）而定，於收購事項後，向東城提供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無需抵押品，供其營運之用。該15,000,000港元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完成後，第一位賣方作為東城（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筆為數8,400,000港元之貸款將作為本公司之財務資助，並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代價股份須遵守禁售規定。收取首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一年後，首10,000,000股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將屆滿。收取首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兩年後，餘下10,000,000股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將屆滿。最後，收取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一年後，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之禁售規定期限亦將屆滿。第一位賣方已承諾於禁售期內保持股份所有權完整。

根據協議，訂約方已經同意，於收購完成後東城之董事會成員將包括第一位賣方及由萃聯提名之另外兩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而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第二階段代價股份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超過10,000,000股）將會據此予以發行。將予發行的首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最高數目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及經發行30,000,000股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將不會超過上述所授之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發行之第一階段代價股份及第二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東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09,000港元、利潤保證調整及董事對東城前景為根據。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實力雄厚，加上東城已取得不少知名品牌之分銷權，將為整個集團締造協力優勢，故董事相信有助提升本集團利潤。截至協議日期，東城已與客戶訂立約達64,000,000港元的銷售合同，包括與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訂立約達45,000,000港元之合同。此外，東城與多個大型著名海外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此對本公司擴大產品種類有所幫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東城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6,000港元及1,7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城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66,000港元及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02,000港元及2,108,000港元。上述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獲東城知會，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溢利有所減少，是由於東城之營銷實力減弱。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強大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相信日後所得溢利將會大有改善。基於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力優勢，加上東城已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1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董事相信，收購東城對本集團有利。

先決條件

倘若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1. 萃聯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其他東城經營之業務各方面。
2. 萃聯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任何重大保證。
3. 東城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批准收購事項。
4. 聯交所批准首階段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各方於協議內同意，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協議訂明的責任，導致不能完成收購事項，則萃聯有權要求賣方補償其有關收購事項的損失及開支。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消防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擅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保養。

東城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分銷及銷售消防車以及滅火及救援器材。自一九九二年起，東城已開展其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東城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註冊成為香港政府註冊供應商，負責供應若干類型滅火及救援器材。東城已由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的生產商取得16項獨家分銷權及16項非獨家分銷權，例如芬蘭之Vema、德國之Ziegler、Lukas及Schorling Brock GmbH、英國之Sabre、瑞典之Partner、美國之Bullard及Search Systems以及日本之森田。該等分銷權適用於中國、香港及／或澳門。該等分銷權由一年、兩年、三年至五年不等，其中若干分銷權並無指定期限。根據其營運業績以及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東城有信心可於分銷權屆滿時獲得續期。東城經銷80多種型號之消防車以及4,700多種滅火及救援器材，當中包括模擬火災實況培訓系統、輻射測量工具、熱能顯像機、切割機、氣動救生墊、生命探測系統、輔助呼吸儀器以及氣墊袋。

東城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在香港創立，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銷售及分銷消防車、滅火及救援器材。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可讓本集團之產品更趨多元化，經銷多種本集團以往並無出售之滅火及救援器材，而且通過全球知名生產商所生產之先進設備，可提高其產品水平。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開拓香港及台灣市場，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整個大中華區。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萃聯向賣方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之51%及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協議」	指	萃聯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萃聯」	指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萃聯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待刊發本公佈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東城」	指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首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每股0.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第一位賣方
「第二階段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每股0.8港元或根據協議之經調整價格，配發及發行予第一位賣方之10,000,000股或根據協議經調整後之股份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第一位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位賣方」	指	陳振和先生，獨立第三方

「第二位賣方」	指	黃愛琴女士，獨立第三方兼第一位賣方之妻子
「第三位賣方」	指	Emper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第一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分別間接持有95%及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